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54號

原告 張韻霞

送達代收人 廖健翔

被告 林學勤

張登科

張智凱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323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法官 黃紹紘

法官 陳柏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尚君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